

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23执恢164号

申请执行人：吕德臣，男，1957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庄河市向阳路103号737。

委托代理人：李明思，男，庄河市中乙法律服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铁岭市清河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清河区红旗街。

法定代表人：郭积光，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家勋，辽宁金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2)辽0123执恢164号执行案件，原执行案号是(2017)辽123执737号，执行依据是(2017)辽0123民初8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向被执行人铁岭市清河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铁岭市清河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铁岭市清河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于2021年1月2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铁岭市清河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康平县张强镇内开发的金色华庭小区3号楼(共72户，总面积4644平方米，详见清单)及4号楼(共60户，总面积8514平方米，详见清单)，以上住宅楼均无房产证。现申请执行人吕德臣申请将法院查封的被执行人铁岭市清河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康平县张强镇内开发的金色华庭小区3号楼(共72户，总面积4644平方米)及4号楼(共60户，总面积8514平方米)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辽宁省康平县
骑缝

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清河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康平县张强镇内开发的金色华庭小区3号楼（共72户，总面积4644平方米）及4号楼（共60户，总面积8514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房 国 军

审 判 员 董 国 祚

审 判 员 韩 英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县人民法院
章

书 记 员 张 雪